附件

**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性质 | 农业 □非农业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婚姻状况 | 未婚□ 已婚□离异□ 丧偶□ | 联系电话 |  |
| 户籍详细地址及常住地详细地址 |  |
| 公益性岗位名称 |  |
| 粘贴相片处 | 大二寸近期同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照片背面请写上本人姓名 |
|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本人填写，以下栏目由各级经办机构分别填写 |
| 户籍地村(居、社区)证明 | 经调查核实，该同志为我辖区户籍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对应方框内打“√”）：**1、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2、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5、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③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 ④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⑤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生□）7、零就业家庭成员□ （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但不包括家庭成员中已办理了单位内部退养手续，以及家庭有其他收入且月平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二、因 原因从 年 月 日至今一直处于无业状态。****三、不属于下列情况：**①企业内退人员；②已经领取养老金或退休费的人员；③还在领取工资的企业留守人员。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户籍地乡(镇)人社中心复核意见 | 已进行调查核实，该同志户籍地村（居、社区）证明情况属实。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用人单位意见 | 经考核并公示7天合格，同意聘用。 年 月 日(盖章)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意见 |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 注**

1、所需材料

⑴《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申报表》（一式三份）、《金沙县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表》、《贵州省就业失业登记表》；⑵大二寸近期同底免冠彩色照片两张；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户口薄复印件(首页、本人姓名页)或户籍证明；⑷信用社开户的本人存折复印件；⑸各类对象分别需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

①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根据有效身份证进行认定。

②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残联颁发的《残疾证》复印件。

③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复印件。

④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根据失业时间进行认定。

⑤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①户籍地乡（镇）政府出具，且经县国土局盖章的失去土地证明；②户籍地乡（镇）派出所出具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证明。

⑥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A、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B、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C、父母双方或单方持《残疾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证》的高校毕业生；D、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E、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⑦零就业家庭成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贵州省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所有复印件须由材料初审人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然后加盖单位公章。